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